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项目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国网（宁波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600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04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国网（宁波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8 日

